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关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股份的批复》（渝国资[2018]538 号），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受让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源”）持有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燃气”）10%（合计 15,560 万股）国有股份，本次转让行为完成后，重庆城投将持有重庆燃气 10%股份。除上述交易以外，重庆城投在交易前 12 个月内与重庆能源、重庆燃气之间并没有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发生。另外，重庆城投在交易前 12 个月内与重庆能源、重庆燃气之间也并无债权债务关系。

鉴于重庆能源于重庆燃气 IPO 时曾作出关于持有重庆燃气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重庆能源、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康”）于 2017 年曾共同作出关于持有重庆燃气股份的承诺，由于重庆能源、重庆渝康、重庆城投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资委控制，本次股权转让后，重庆城投将与重庆能源、重庆渝康共同承续重庆能源相关承诺义

务。重庆城投与重庆能源、重庆渝康就持有及后续减持“重庆燃气”股份，特承诺如下：

一、重庆能源、重庆渝康、重庆城投将继续秉承长期持有、不轻易减持的原则，仅在重庆能源、重庆渝康、重庆城投实施资产管理和资本运作战略需要的情况下，方考虑进行适当减持。

1. 在重庆燃气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即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重庆城投、重庆渝康、重庆能源每年共同减持重庆燃气的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1.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重庆燃气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

2. 在重庆燃气股价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后，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后，重庆能源、重庆渝康、重庆城投减持价格将在满足重庆能源、重庆渝康、重庆城投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当时证券市场情况，重庆能源、重庆渝康、重庆城投的经营状况，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拟定。

二、如果发生减持行为，重庆能源、重庆渝康、重庆城投将严格遵循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或报批）等相关法律程序，未履行公告程序



前不得减持。

三、如果重庆能源、重庆渝康、重庆城投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重庆燃气所有，由重庆燃气董事会负责收回。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 2 月 25 日